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劉庭光

相　對　人　黃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0,00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發還。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發還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